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提高管理学院团组织团建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管理学院争五有·绽芳华基层团支部活力工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

管理学院各级团支部

二、评估标准

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标准：

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总分为100分。

（1）共性指标。共性指标占60分，即为该团组织的班子好、团员队伍好、规章制度好、基础事务好、教师评价好“五个好”要求。

（2）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占40分，根据各班级团支部特色团日活动开展状况、服务范围等进行评估。

三、推进阶段

1.启动部署阶段（2020年6月至10月）

在征求意见基础上，完善工作方案。召开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大提升行动动员会，下发《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实施办法》，发布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标准。各班团支部全面排摸本班团组织状况，评估组织力指数，根据组织力指数评估标准进行第一批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申报工作。管理学院团总支根据申报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总结争五有·绽芳华班团一体化提升工程工作实效，确定第一批示范型、带动型、提升型、基本型团组织创建单位，并对照组织力指数标准予以打分，发布第一次组织力指数即抽样团组织的组织力指数。第一批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单位拟在第二批争五有·绽芳华班团一体化提升工程创建单位中产生。

2.示范带动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第三批争五有·绽芳华班团一体化提升工程创建单位要根据示范型团组织创建标准，有序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在2020年12月前，完成第二批共青团组织力指数分类评估申报工作，总结阶段性做法、经验和成效，完善各领域的团建标准化规则、制度。12月，团总支将对照组织力指数标准对各创建团组织予以打分，发布第二次团组织组织力指数，从而确定第二批示范型、带动型、提升型、基本型团组织创建单位名单。

3.整体推进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各新生团组织要结合班级团支部实际情况，借鉴示范型团组织创建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对照组织力指数标准，开展第三批团组织对标定级工作。其他团支部要广泛开展组织力大提升工作，12月团总支将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示范型团组织之外的基层团组织进行督查，对照组织力指数标准予以打分，发布第三次组织力指数即抽样团组织的组织力指数。

4.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

召开全院组织力提升行动现场汇报会，系统发布行动实施以来各项标准、指导性文件与基层经验，并发布第三次组织力指数。总结基层团组织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团内外媒体，对基层的首创精神、抓基层团建工作的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为各班级团支部和广大团干部、团员青年做好示范引领，为全校共青团组织力提升提供管院经验。对连续一学期确立为示范型、带动型的团组织给予物质性奖励。

四、指数评估及成果运用

1.评定等级。按照组织力指数标准得分，将各班级团支部分为5星级、4星级、3星级、2星级。

5星示范型（≥90分），4星带动型（80—89分），3星提升型（70—79分），2星基本型（60—69分），60分以下不予定级。

——5星及4星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成为示范标杆。

——3星和2星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建设水平。

——不予定级团支部，列入重点整顿范围，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基本建设。

2.成果运用。团组织的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在推荐校级团组织各项荣誉时，一般要求团组织评估结果在90分以上。

3.奖项设置。5星示范型团组织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余团组织评估以实际情况划分比例。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认真实施。各班级团支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团的组织力指数评估工作的落实。牢固树立“全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深化共青团改革、夯实基层基础。

2.跟踪指导，动态管理。要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对80分以上的团组织，要加强培育力度、巩固工作成效；对80分以下的团组织要帮助找出薄弱环节，推动实现晋位升级；对60分以下的团组织，要明确联系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提交相关整改材料至学院团总支审核，落实整改结果。

3.抓点带面，整体推进。本分类评估与管理学院争五有·绽芳华班团一体化实施工程并线开展，拟在挖掘树立一批示范典型，通过开展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学院基层团建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管理学院共青团组织力指数评估分类细则

管理学院团总支

2020年9月5日

附件： 管理学院基层共青团组织力指数评估分类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 | **评分细则** | **标准分值** |
| 共性指标100分 | 组 织班 子 | 组织按期换届选举，组织体系健全；团组织实施述职制度。 | 团组织按期换届得3分，团组织设置科学合理、领导班子健全得3分，团组织的书记及班子成员每年参加工作培训得3分，团组织开展述职工作得2分。 | 11 |
| 团 员队 伍 | 做好团员教育工作；团员团性意识强，能发挥先进性作用，无违法违纪现象；团员主动按期交纳团费；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 团员形象好无违法违纪现象得1分，按期交纳团费得1分。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得2分。 | 4 |
| 规 章制 度 | 团的基础工作扎实，团内统计、智慧团建等工作有成效，团的组织生活规范正常。  | 团内统计、智慧团建整顿按期完成得5分；“三会两制一课”每月正常上传得30分，缺少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35 |
| 基础事务 | 团的基础事务要做好，做好青年大学习的学习与督促工作。 | 青年大学习每期完成率100%得30分，未完成一期扣10分，扣完为止。 |  0-30 |
| 教师评价 | 辅导员等对团建工作满意度较高。 | 辅导员对团建工作满意得20分。 | 20 |
| 个性指标100分 | 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开展一次志愿性服务活动得5分。 | 上限30 |
| 团组织要做好团建工作，做好主题团日活动的组织与举办，并收集好主题团日活动的材料和有关证明，团组织每举办一次团日活动得5分，获奖的团支部另外可得10分。 | 上限60 |
| 团干部（含新发展团员）到学生会部门进行交流锻炼，部门负责人视工作情况予以评分。 | 10-30 |
| 总分（共性指标占比60%，个性指标占比40%，按照权重进行计算） | 100 |
| 自定评级 | 星团支部 | 上级复核 | 星团支部 |